

海城区驿马街道西南大道与北京路交叉路口“4·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安全生产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2日20时8分左右，位于北海市海城区驿马街道办事处辖区西南大道北京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机动车驾驶员驾驶桂ED03176号牌小型轿车沿北京路由南往北行驶至西南大道北京路交叉路口，与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驾驶的北海AX186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海城区人民政府批准，于2023年6月23日成立海城区驿马街道办事处辖区西南大道北京路交叉路口“4·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海城区应急管理局、海城区市政管理和交通运输局、海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一大队、海城区总工会、海城区司法局、驿马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北海市海城区驿马街道办事处辖区西南大道北京路交叉路口“4·12”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主要因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与机动车驾驶员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导致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受伤的一般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北海市润捷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捷公司”），所在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法定代表人陈汝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贰仟万圆整，2022年1月18日成立，营业期限为2022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公路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旅游业务；校车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文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制作；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车辆情况。

1、桂ED03176北京牌BJ*****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北海市润捷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车辆识别代号：LN*****，发动机号：AD*****，出厂日期：2022年04月15日，使用性质：出租客运，核定载人数：5人，总重量：1995kg，整备质量：1620kg，外廓尺寸：4650×1820×1520毫米，经营范围：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检验有

效期至2023年04月,该车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购保险种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2022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14日),强制保险单号:AN*****。

2、北海AX186号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冯耀明,地址:广西平南县*****,车架号:20*****,电动机号:LS*****,车身颜色:粉红,转向形式:方向把手,未提供保险相关信息。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员情况。

1、桂ED03176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邓细花,汉族,女,**岁,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耒阳市*****,现住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证号:43*****,准驾车型:C1,有效期限:2021年11月17日至长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许可证号:45*****,发证机关: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北海AX186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冯宝漫,汉族,女,**岁,身份证号:45*****,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现住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与北京路交叉路口,该路口呈“十”字型。事发现场西南大道呈东西走向,东往广东路,西往四川路,车道道路中心以中央绿化带分隔对向车流,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以金属护栏分隔;事发现场北京路呈南北走向,南往站前路,北往重庆路,车道道路中心以金属护栏分隔,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前以金属护栏分隔,事发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交通,事发现场路口东西南北侧各施划有人行横道,事发现场为沥青路面,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属城市道路。

(五)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3年04月12日20时08分,冯宝漫驾驶北海AX186号电动自行车(搭乘冯楚航)沿西南大道南侧辅道由西往东行驶,至与北京路交叉路口后由南往北骑行通过西侧人行横道时,遇机动车驾驶员驾驶桂ED03176号牌小型轿车沿北京路由南往北行驶至西南大道路口实施左转弯过程中,桂ED03176号牌小型轿车和北海AX186号牌电动自行车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冯宝漫、冯楚航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机动车驾驶员当场报警、拨打120,伤者随即被救护车送往医院进行治疗。

(六)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冯宝漫,女,身份证号码为45*****,汉族,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现住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事故发生时驾驶北海AX186号电动自行车,联系电话:15*****。

2、邓细花,女,驾驶证号:43*****,准驾车型:C1,驾驶证有效日期:2021年11月17日至长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耒阳市*****,现住址:广西北海市*****,事故发生时驾驶桂ED03176号小型轿车,联系电话:18*****。

3、冯楚航,男,身份证号码为45*****,汉族,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现住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事故发生时搭乘北海AX186号电动自行车。监护人:冯耀明(父亲),男,身份证号:45*****,汉族,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现住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联系电话:139*****。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一人受伤。

2.直接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8万元,主要为伤者的治疗费用。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主要原因。

冯宝漫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经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未确保安全行驶。

(二) 次要原因。

邓细花在道路上行驶,通过交叉路口时未充分注意观察道路周围交通情况,未确保安全行驶。

(三) 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海城区驿马街道西南大道北京路交叉路口“4·12”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与机动车驾驶员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导致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受伤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

四、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议对该起事故责任人员作如下处理:

1.冯宝慢行经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未确保安全行驶导致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受伤,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建议由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一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邓细花的交通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

原因，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建议由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一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冯宝漫、邓细花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不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